

桃園市政府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106 年第 4 次聯繫會報手冊



106 年 12 月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Department of Social Welfare, Taoyuan



目錄

◎主管機關業務報告

高齡志工業務推展情形	1
本市志願服務獎勵表揚辦理情形	2
本市志工意外事故保險	3
本市志願服務資訊整合平台功能規劃及相關期程說明.....	3
桃園市政府各機關學校所屬志工觀摩活動辦理原則(草案).....	4
107 年度志願服務重要活動、會議預計辦理期程	4

◎附件

附件 1:106 年第 3 次聯繫會報會議紀錄	7
附件 2: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列管表	11
附件 3:衛生福利部「志工意外團體保險」保障額度及金額一覽表	13
附件 4: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 107 年志工觀摩費用彙整表	15
附件 5:桃園市政府各機關學校所屬志工觀摩活動辦理原則(草案)	17
附件 6:提案討論一-桃園市 107 年度志願服務推動計畫(草案)	19
附件 7:提案討論二-107 年度聯繫會報辦理方式.....	25
附件 8:提案討論三-非設籍本市志工申辦市民卡申請流程	27

桃園市政府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106 年第 4 次 聯繫會報 議程

壹、時間：106 年 12 月 20 日(星期四)14 時 0 分

貳、地點：桃園市政府 B2 會議室

參、主持人：邱副秘書長俊銘

肆、主席致詞：

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如附件 1)

陸、上次會議列管事項報告(如附件 2)

柒、主管機關業務報告：

一、高齡志工業務推展情形：

(一)高齡志工研討會：

1. 桃園市志願服務協會配合本局計畫辦理 2 天 1 夜【銀髮心潮流
高齡志工樂】研討會，已於 10 月 20、21 日在石門水庫福華飯店辦理完畢，共計 140 人參與，65 歲以上志工共 49 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計有衛生局、地政局、經發局、社會局、觀光旅遊局、研考會等派員參與。
2. 相關活動照片可至 FACEBOOK 社團搜尋「桃園市志願服務協會」查詢下載。



(二)高齡志工運用手冊編訂：

1. 手冊內文已由林勝義老師協助全文潤稿，預計於 12 月底前發行印製 1,000 本，屆時將提供全市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參考。
2. 本手冊原預計收錄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高齡志工計畫或方案，計有農業局與民政局提供明(107)年度完整方案；另地政局、地方稅務局、體育局、研考會、教育局等機關亦與本局討論明(107)年度可配合宣傳或辦理高齡志工教育訓練之計畫內容。

(三)高齡志工專刊及紀錄片製作：

1. 本案紀錄片首映暨映後座談會，業於12月4日在文化局視聽室辦理完畢，專刊預計12月底前寄送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將提供接受拍攝之10個高齡志工所屬目的主管機關各1部短片。
2. 本案系列影片可至YOUTUBE平台搜尋「桃園市非營利組織發展中心」，線上觀賞桃園市高齡志工的故事。



(四)與人事處合作辦理屆退者說明會暨高齡志工分享：

人事處訂於12月20日下午辦理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申請107年退休之公教人員「打造樂活退休生活」講座，並由本局邀請1位高齡志工到場分享，亦播放5分鐘高齡志工前導片，藉以向預備退休者宣導加入桃園志願服務之行列。

二、本市志願服務獎勵表揚辦理情形：

- (一)本市106年志願服務獎勵獲獎名冊業於11月8日公告於志工桃園全球資訊網，並於11月10日以府社團字第1060271633號函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二)本次榮獲金質獎志工有372人、銀質獎有519人、銅質獎有946人，共計1,837人；另績優服務獎之績優志工獎為15人、績優志工家庭獎為9組、績優志工團隊獎為9隊。
- (三)桃園市106年志願服務獎勵表揚活動，業於11月19日在桃園市婦女館辦理完畢，相關活動花絮、照片，可掃描右側QRcode查詢下載。
- (四)另榮獲本年度銀質及銅質之志工獎狀與獎品，業已於12月4日全數寄送至志工所屬運用單位，併請各運用單位代為頒發。



三、本市志工意外事故保險：

- (一)有關本年度志工意外團體保險已由衛生福利部辦理共同供應契約(招標案號：LP5-105023，由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承保)在案，該約期限自 105 年 11 月 7 日至 107 年 11 月 5 日止，為確保本市志工權益避免保險空窗期，請各機關確實辦理 107 年志工意外事故保險採購。
- (二)基於本府歷年保額及保險經費預算編列考量下，建議各機關擇定第 1 組特定傷害保險(執行勤務期間，含往返交通前後各 2 小時內)第 2 項，作為 107 年桃園市志願服務人員意外事故保險投保額度(如附件 3)。

四、本市志願服務資訊整合平台功能規劃及相關期程說明：

- (一)本局志願服務業務原有三個網站和系統，分別為：志工桃園全球資訊網、志工保險系統、半年報、成果報填報系統，前述三項系統各自獨立，並未整合，且現行網站及系統分屬不同資料庫，致運用單位無法以同一帳號密碼登入進行各項操作，未提供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及志工個人一站式之服務。
- (二)爰此，本局於本年度下半年規劃建置「桃園市志願服務整合資訊平台」，以提供民眾、志工、運用單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人員單一入口網站，期待藉由本平台累積志工時數、保險及服務成果等資料。
- (三)本案已委由哈瑪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辦，業於 11 月間召開三次需求訪談會議，確認使用單位需求，規劃於明(107)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系統第一階段建置，並於明(107)年 5、6 月間辦理系統教育訓練課程，預計於明(107)年 7 月 1 日正式上線。

五、桃園市政府各機關學校所屬志工觀摩活動辦理原則(草案)：

- (一)查明(107)年度編列志工觀摩費(每人以新台幣 1,600 元計)預算之局處計有：社會局(據點志工)、環保局(環保志工、水環境巡守志工)、教育局、警察局、農業局、衛生局(各區衛生所)及勞動局，其中，已訂有核給基準者為社會局、環保局及警察局(如附件 4)。
- (二)本局參酌各機關 105 年下半年報表及 106 年上半年報表，扣除未填報極端值計算各機關志工年度平均服務時數為 117 小時，又現行環保志工所訂服務時數門檻為前一年度服務達 40 小時，權衡上述平均服務時數及現行規定，觀摩活動辦理原則擬提高服務時數門檻至 60 小時，另為配合本府推動智慧城市政策，需於前一年度使用市民卡簽到(含退)次數達 20 次(如附件 5)。
- (三)本案涉及各機關辦理觀摩活動參與志工資格之審核認定，本局將於會後另案函發各機關檢視，倘有相關修正意見，請於 12 月 29 日前提供本局彙整。

六、107 年度志願服務重要活動、會議預計辦理期程：

月份 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聯繫會報												
志工嘉年 華/大會 師活動												
獎勵表揚 受理申請 及活動												

月份 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事業觀摩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研習訓練												
志願服務 整合資訊 平台系統 訓練												
特色方案 推展												

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報告—志工結合市民卡簽到退辦理情形：

(另參閱會議補充資料)

玖、討論事項：

案由一：桃園市 107 年度志願服務推動計畫(草案)，提請討論。(如附件 6)

案由二：107 年度聯繫會報辦理方式，提請討論。(如附件 7)

案由三：非設籍本市志工申辦市民卡申請流程，提請討論。(如附件 8)

壹拾、臨時動議：

壹拾壹、散會：

桃園市政府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106 年第 3 次

聯繫會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 分

貳、地點：桃園市政府 12 樓 12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邱副秘書長俊銘

記錄：鄭煒家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紀錄確認(內容詳如手冊 P. 5~P. 9)

主席裁示：會議紀錄確認。

柒、上次會議列管事項報告(內容詳如手冊 P. 11)

主席裁示：

(一)解除列管事項：無。

(二)繼續列管事項：編號 106-02 案：請社會局於 10 月底前將志工觀摩費用之核給原則簽准。

捌、主管機關業務報告：

七、106 年下半年志願服務活動預告：(內容詳如手冊 P. 1~P. 2)

主席裁示：無。

八、高齡志工業務推展情形：(內容詳如手冊 P. 2~P. 3)

主席裁示：請各機關配合社會局推展高齡志工業務，於今(106)年 10 月底前將明(107)年度各局處推動高齡志工之計畫與方案，提報社會局彙整。

九、市民卡結合志工簽到退一未設籍本市志工將由社會局專案簽准申辦：

(內容詳如手冊 P. 3)

主席裁示：無。

十、衛生福利部「106 年全國聯繫會報」提案事項：(內容詳如手冊 P. 3)

主席裁示：無。

十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紀錄冊規定之申辦流程：(內容詳如手冊 P. 3~P. 4)

主席裁示：無。

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報告—志工結合市民卡簽到退辦理情形：(如會議補充資料)

主席裁示：感謝各單位配合推廣，未來於推廣志工使用市民卡辦理簽到退之執行，應盡量結合獎勵措施，以鼓勵志工使用（各局處主席裁示事項，詳如附件一覽表）。

壹拾、討論事項：

案由一：為落實志願服務紀錄冊一人一冊原則，並簡化志工紀錄冊用罄或遺失補發之程序，以志工個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取代紀錄冊號之可行性，提請討論。(內容詳如手冊 P. 21)

主席裁示：本案倘各機關有其他意見，請於 9 月 22 日前以電子郵件回復社會局，俾提報 106 年全國志願服務聯繫會報上說明。

案由二：配合本府人事處、勞動局於公務人員或勞工退休說明會中，邀請高齡志工分享服務經驗一案，提請討論。(內容詳如手冊 P. 35)

主席裁示：

(一) 以現行退休之公教人員，非屬屆齡退休之人數較多，故可不必鎖定於屆齡退休者；倘未來人事處於規劃辦理相關宣導說明會時，請與社會局聯繫相關配合事宜。

(二) 可配合於勞動局辦理之企業志工宣導會，加強企業志工之宣導。

壹拾壹、 臨時動議：

環境保護局：本局(大隊)所運用之(里)環保志工隊出勤勤務時，使用市民卡數位系統線上簽到退執行問題。

主席裁示：一般環保志工仍請加強推廣；街道認養志工係屬特殊情形，可先予排除。

壹拾貳、 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

前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列管表						
編號	列管事項	主(協) 辦單位	辦理情形	預計完 成日期	列管 建議	
					解除 列管	繼續 列管
106-2	研議本府各機關運用志工之福利是否一致事宜。	社會局	一、本局已參酌各機關 105 年下半年報表及 106 年上半年報表，扣除未填報極端值計算各機關志工年度平均服務時數及現行規定，擬定核銷審核原則，並配合本府推動智慧城市政策，納入電子簽到次數門檻。 二、本案涉及各機關核給志工觀摩福利之審定原則，另於主管機關業務報告進行說明，本局將於會後另案函請各機關檢視，倘有相關修正意見，請於 12 月 29 日前提供本局彙整。	106.12 .30		◎

衛生福利部「志工意外團體保險」保障額度及金額一覽表

本案係指各機關、學校領有志願服務手冊之領冊志工意外團體保險，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如下：

組別	項次	職業類別	投保年齡	傷害保險 (含殘廢或死亡)	傷害醫療保險	價格
第1組： 特定傷害保險 (執行勤務期間，含往返交通前後各2小時內)	1	第一、二、三類	無年齡限制	每人最高理賠金額- 新臺幣 100 萬元	(1)意外醫療給付- 新臺幣3 萬元 (2)意外住院治療- 日額新臺幣1 仟元 (最高90 天)	30
	2	第一、二、三類	無年齡限制	每人最高理賠金額- 新臺幣 300 萬元	(1)意外醫療給付- 新臺幣3 萬元 (2)意外住院治療- 日額新臺幣2 仟元 (最高 90 天)	86
	3	第四、五、六類	無年齡限制	每人最高理賠金額- 新臺幣 300 萬元	(1)意外醫療給付- 新臺幣3 萬元 (2)意外住院治療- 日額新臺幣2 仟元 (最高 90 天)	180
第2組： 普通傷害保險 (全日 24 小時)	1	第一、二、三類	無年齡限制	每人最高理賠金額- 新臺幣 100 萬元	(1)意外醫療給付- 新臺幣3 萬元 (2)意外住院治療- 日額新臺幣1 仟元 (最高 90 天)	288

本案第1組：特定傷害保險：保險期間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投保（如於本契約生效後加保之被保險人，則係指加保之翌日起），於執行勤務期間（含往返交通前後各2小時內）因遭受意外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身故、殘廢、需要診療或住院治療者，依照本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本案第2組：普通傷害保險：保險期間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投保（如於本契約生效後加保之被保險人，則係指加保之翌日起），因遭受意外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身故、殘廢、需要診療或住院治療者，依照本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本府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107年志工觀摩費用彙整表							
106.12.06彙整							
序	機關	單位	志工人數 (人)	107年觀摩預算 (新台幣:元)	經費來源	預算科目	編列原則及核給標準
1	社會局	志工隊(含局外 中心志工隊)	420	454,000	公彩基金	業務費	1. 編列原則:以所需費用編列。 2. 核給標準:無。
		社區照顧關懷據 點(民間)	12,000	19,200,000	公彩基金 公務預算	獎補助費	1. 編列原則:每人1,600元,補助關懷 據點辦理,每據點最多補助40人。 2. 核給標準:有,前一年度服務時數 達40小時。
2	環保局	水環境巡守隊	850	1,360,000	公務預算	獎補助費	1. 編列原則:每人1,600元,補助志工 小隊辦理。 2. 核給標準:有,前一年度服務時數 達40小時。
		環境清潔稽查大 隊	32,000	51,200,000	公務預算	獎補助費	1. 編列原則:每人1,600元,補助志工 小隊辦理。 2. 核給標準:有,前一年度服務時數 達40小時。
3	教育局	各級市立學校志 工隊	13,000	20,800,000	教育發展 基金	獎補助費	1. 編列原則:每人1,600元,補助學 校辦理。 2. 核給標準:無。
4	警察局	志工大隊(含各 分局中隊)	1,063	1,700,800	公務預算	業務費	1. 編列原則:每人1,600元。 2. 核給標準:無,惟有志工管考機 制。
		義警、義交及守 望相助隊	2,845	4,552,000	公務預算	業務費	1. 編列原則:每人1,600元。 2. 核給標準:無。
5	農業局	志工隊	20	32,000	公務預算	業務費	1. 編列原則:每人1,600元。 2. 核給標準:無。
		動物保護處	1,500	2,400,000	公務預算	業務費	1. 編列原則:每人1,600元。 2. 核給標準:無。
6	衛生局	12區衛生所	800	1,280,000	公務預算	業務費	1. 編列原則:每人1,600元。 2. 核給標準:無。
7	勞動局	志工隊	58	928,000	勞工權益 基金	業務費	1. 編列原則:每人1,600元。 2. 核給標準:無。
8	文化局	大溪木藝生態博 物館	260	260,000	公務預算	業務費	1. 編列原則:每人1,000元。 2. 核給標準:無。
9	客家局	志工隊	104	150,000	公務預算	業務費	1. 編列原則:以所需費用編列。 2. 核給標準:無。
10	體育局	志工隊	36	300,000	公務預算	業務費	1. 編列原則:以所需費用編列。 2. 核給標準:無。
11	政風處	志工隊	128	59,000	公務預算	業務費	1. 編列原則:以所需費用編列。 2. 核給標準:無。
12	觀旅局	風管處	202	60,000	公務預算	業務費	1. 編列原則:以所需費用編列。 2. 核給標準:無。
13	原民局	志工隊	35	60,000	公彩基金	業務費	1. 編列原則:以所需費用編列。 2. 核給標準:無。

桃園市政府各機關學校所屬志工觀摩活動辦理原則(草案)

- 一、目的：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為推動志願服務工作，得辦理志工觀摩活動，以提高公共事務服務效能，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觀摩活動，係指各機關因推動志願服務業務需要，辦理非屬文康活動性質之業務觀摩、研習及標竿學習等活動，相關經費由各機關年度預算支應者。
- 三、各機關辦理志工觀摩活動經費，每人每年最高以新臺幣一千六百元計算，所屬志工應符合下列資格：
 - (一)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
 - (二)前一年度服務時數累積達 60 小時。
 - (三)配合本府推動智慧城市政策，於前一年度服務期間使用市民卡簽到(含退)次數達 20 次。
 - (四)恪守志願服務法第 15 條應盡義務。
 - (五)其他：符合各機關所訂志願服務考核規範者。各機關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辦理之志工觀摩活動，得不受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限制。
- 四、各機關辦理志工觀摩活動，所屬志工每人每年以參與一次為限；倘同一名志工於一個以上機關服務，各機關於審核認定時，仍應依本原則第三點規定辦理。
- 五、本原則經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政府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106 年第 4 次聯繫會報 提案單

提案單位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提案日期	106.12.11
案由一	桃園市 107 年度志願服務推動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為整體規劃明（107）年度本市志願服務業務推動方向，並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推展有所依循，本局已研擬 107 年度志願服務推動計畫(草案)1 份(如後附)。		
辦法	本計畫將由社會局簽奉核准後實施，屆時將函請各機關依本計畫願景及推動策略，研擬所屬年度計畫報本局備查。		
決議			

桃園市政府 107 年度志願服務推動計畫（草案）

壹、緣起：

志願服務參與率為社會進步的重要指標，不僅能夠提升個人自我價值，亦是穩定家庭與社會之正向力量，為使願意投入志願服務工作之人力做最有效之運用，促進桃園市(下稱本市)各項建設及提昇市民生活素質，本(107)年度將以「幸福桃園 志工城市」為推動願景，構築本市志願服務發展之藍圖。

貳、依據：志願服務法第 7 條規定辦理。

參、辦理單位：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志願服務主管機關。
- 二、本府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肆、推動策略：

本府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計 22 局處、17 大類領域，秉持著「幸福桃園，志工城市」之願景，將以多元化、專業化、尊榮化及數位化等四大推動策略，呼籲全民響應，共同參與志願服務，以拓展本市志願服務之發展。

- 一、多元化：本年度將持續推動高齡志工，並拓展其他志願服務特色方案，如：青年志工、企業、家庭志工等，希冀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間推展經驗之分享，增進彼此觀摩交流機會。
- 二、專業化：藉由辦理志工法定教育訓練、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訓練及觀摩研習等活動，提升本市志工領冊率、確保志願服務品質協助志工團隊成長。
- 三、尊榮化：透過辦理志工嘉年華或獎勵表揚，提升志工服務的榮譽感與成就感，亦藉此倡導志願服務精神，促進本市志願服務參與率。

四、數位化：建置本市志願服務資訊整合平台，藉由網際網路之便利性，增進民眾參與志願服務之可近性，並厚植志願服務人力資料庫。

伍、宣導目標：

為宣揚志願服務之精神與價值並促進市民參與，將持續著重於平衡不同性別間志願服務之參與率，並延續去(106)年度高齡志工之推展成果，將高齡志工服務經驗帶進校園，藉以翻轉社會大眾對高齡者之刻板印象，並增進代間融合，期望達到「全民志工」、「銀髮志工」、「終身志工」及「全家志工」之目標。

陸、行銷策略：

為達「全民志工」、「銀髮志工」、「終身志工」及「全家志工」之目標，透過宣導對象普及化、宣導資源整合化、宣導文宣活潑化及宣導活動多樣化等行銷策略，引發民眾參與志願服務之共鳴。

一、宣導對象普及化：為推展本市多元志工，除著力於青年、銀髮之行銷宣導外，針對壯年、中年等就職中之人口群，辦理企業志工相關活動，以增進老中青三代對志願服務之認識。

二、宣導資源整合化：將志願服務推廣與非營利組織培力結合，以桃園市非營利組織發展中心為單一窗口，拓展民間發展志願服務之機會。

三、宣導文宣活潑化：除製作志願服務宣導單張、海報外，亦可透過影片放映、提供貼近民眾生活所需之宣導品等方式，引發民眾參與志願服務之興趣。

四、宣導活動多樣化：藉由辦理各項志願服務體驗活動、主題性座談會、研討會、記者會及配合退休人員說明會、本市大型活動等場合進行宣導，增進宣導效益。

柒、推動策略及辦理期程：

推動策略	工作項目	辦理方式	預計辦理期程
多元化	志願服務特色方案推展	由主管機關規劃辦理主題性研討會、座談會及倫理讀書會等活動，並邀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與；另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所屬志願服務特性發展相關特色方案。	3-4月、8-10月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聯繫會報	每季辦理一次，並結合主題性座談或研討方式辦理，以增進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橫向溝通、聯繫及特色方案之推展。	3月、6月、9月、12月
專業化	志願服務研習訓練	由主管機關調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志願服務法定基礎訓練之需求，統籌規劃相關研習訓練、觀摩參訪及聯繫會報等；並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所屬特殊教育訓練，以增進各領域志工之服務知能。	全年度
	志願服務研究調查	為瞭解本市志工參與志願服務之動機及對於本市志願服務行政措施之滿意情形，規劃辦理志願服務研究調查案。	5-10月
尊榮	志願服務獎勵表揚活動	主管機關每年辦理一次全市性表揚活動，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	7-8月（審查）

推動策略	工作項目	辦理方式	預計辦理期程
化		視需求辦理各該領域之表揚，以肯定本市志工、志工家庭及志工團隊之奉獻。	11 月（表揚）
	志工嘉年華活動	邀請各領域志工共襄盛舉，以展現本市志工活力與本年度志工推展之多元成果。	9 月
數位化	智慧城市-志工結合市民卡推廣	持續鼓勵機關所屬志工申辦市民卡，並定期追蹤使用市民卡於差勤系統簽到退人次，以簡化紙本簽到作業。	3 月、6 月、9 月、12 月
	志願服務資訊整合平台建置	整合本市志願服務各類系統，提供志工及單位使用者一站式服務，藉由推動市民卡結合志工執勤簽到退，以數位化方式累積服務時數。	4-6 月(訓練) 7 月（上線）

捌、經費來源：

由主管機關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志願服務業務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玖、預期效益：

- 一、志工人數成長比率，較前一年度成長 2%。
- 二、志工服務時數成長比率，較前一年度成長 2%。
- 三、高齡志工占 65 歲以上人口比率達 10%。
- 四、志工結合市民卡簽到退使用人數達 360 人，累計刷卡人次達 960 人次。

桃園市政府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106 年第 4 次聯繫會報 提案單

提案單位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提案日期	106.12.13
案由二	107 年度聯繫會報辦理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一) 為利本市志願服務特色方案之推展，並加強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橫向聯繫，本年度於每季召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聯繫會報。 (二) 明(107)年度將比照本年度期程召開，並於兩次會報安排特色方案之主題分享，屆時將邀請各目的是事業主管機關協同辦理，以增進機關間之觀摩、交流。 (三) 明(107)年度特色方案推動主題，除延續本年度高齡志工之推動外，另有青年志工、企業志工、家庭志工等。		
辦法	於本次會議中擇定兩個主題，明(107)年度由社會局主責規劃，並請受邀局處協助辦理。		
決議			

桃園市政府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106 年第 4 次聯繫會報 提案單

提案單位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提案日期	106.12.14
案由三	非設籍本市志工申辦市民卡申請流程，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桃園市市民卡管理作業要點規定，市民卡須以設籍為桃園市之市民方可申辦；復依桃園市民卡之一般卡作業須知第 4 點規定，經本府專案簽准者，不受其資格規定限制。 (二) 經本府 106 年 7 月 13 日召開志工證整合桃園市市民卡可行性研商會議決議，由本府社會局依上開規定專案簽辦非設籍本市志工申辦市民卡事宜，本案業已於 106 年 11 月 7 日簽奉核准（如後附）。 (三) 本案原預計由資訊中心統一製卡，惟資訊中心表示現無相關人力與經費可協助，擬朝向由本市各製卡單位（各區公所）之管道辦理。		
辦法	為使各機關所屬志工於明(107)年度依循觀摩活動辦理原則所訂條件落實簽到，擬請各機關協助將未設籍本市志工及已設籍但未申辦市民卡志工彙集相關申請資料，造冊函送單位所在地之區公所申辦。		
決議			

府簽 創

檔 號：106/010405/1

保存年限：5年

簽

於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日期：106年10月18日

主旨：為非設籍於本市之志工申辦桃園市民卡一案，簽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據本府資訊中心於106年7月13日召開「志工證整合桃園市市民卡可行性研商會議」決議事項辦理(如附件1)。
- 二、本府社會局前於106年3月30日以府社團字第1060073133號函(如附件2)轉知，為擴大本府推動智慧生活市民卡加值應用推廣計畫—志工結合市民卡運用效益，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106年度配合辦理。
- 三、依桃園市市民卡管理作業要點規定(如附件3)，市民卡須以設籍為桃園市之市民方可申辦，復依桃園市民卡之一般卡作業須知第4點規定(如附件4)，經本府專案核准者，不受其資格規定限制，先予敘明。
- 四、查現行本府員工證、本市學生證及外籍配偶三種卡片類別可供非設籍本市民眾申辦，為使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市民卡結合志工簽到退差勤管理更為順遂，擬依上開作業須知規定，併予開放非設籍於本市之志工，申辦市民卡一般卡。
- 五、考量本市民眾出示市民卡即可於特約商店享有專屬優惠，倘本案非設籍本市志工申辦之卡片僅屬差勤管理應用之載具，後續卡面設計是否仍需區辨與一般卡之差異性？另相關申辦及核卡流程，加會本府資訊中心補充說明如下：
 - (一)倘若本案簽奉核准通過後，非設籍本市之志工可申辦市民卡，即享有與現有市民卡完全相同之功能(如特店優惠、乘車優惠等)，未來版面是否需額外增加其相關文字或圖片本中心無意見亦無需求，如有需求可配合調整程式修改，但版面需統一，無法個別客製化。
 - (二)由於非設籍本市之志工，在市民卡系統中無相關資料，



1060236140

第1頁 共3頁



1060236140

103

主旨：為非設籍於本市之志工申請桃園市民卡一案，發請核示。

故皆需由各單位提供申請書至本中心後，由本中心代為印製卡片，須由各單位審核需申請市民卡之人員，未來如果已非志工身分時，仍需請各單位協助提出停卡資料，以便本中心進行鎖卡作業，後續本中心將會將申請表資料放置市民卡主題網站，供各單位自行下載使用。

(三)另現有一般卡無須強制印製照片(視申請人需求)，後續非設籍本市之一般卡是否需強制印製照片，則需視主責機關是否有其需求，如有其需求則未來志工申請書表中需請志工檢附照片。(但目前已申請一般卡之本市市民卡片並非都有印製照片，故無法統一其做法)

(四)經會議中交通局指出，65歲以上及身障之志工，需核發乘車半價之卡片，惟此類身份志工需強制印製姓名及照片，需讓各單位知悉此事，未來志工申請書表中需請志工檢附照片。

六、綜上，有關版面設計將與資訊中心另行研議，有關申請流程、鎖卡作業及特殊身份之申請文件等，將由本府社會局函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資訊中心意見辦理。

七、檢陳會議紀錄、公文抄本及市民卡相關規定等資料供參。

擬辦：奉核後，依說明四辦理後續事宜。

主旨：為非設籍於本市之志工申請桃園市民卡一案，發請核示。

第一層決行

承辦機關(單位)	會辦機關(單位)	核稿	決行
科員邱梓豪 1103			1103
股長馮玲玉 1103			1103
秘書陳俊良 1103			1103
人民服務科李瓊華 1103		桃園市政府秘書長李憲明 1106	1103
專門委員李月琴 1103			1103
專門委員許松山 1103			1103
專門委員杜慈容 1103		桃園市政府秘書長李憲明 1106	1103
專門委員古梓龍 1103			1103

校對兼發文：

監印：

回閱

副市長

秘書長

桃園市政府秘書長李憲明

副秘書長

機關首長

機關副首長

主秘

專委

桃園市政府秘書長古梓龍

桃園市政府秘書長杜慈容

主任秘書休假

專門委員李月琴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簽稿會核單

案 情 摘 要	為非設籍於本市之志工申辦桃園市民卡一案，簽請核示。			
主 辦 單 位	人民團體科	總 收 文 號		
受 會 單 位	會 核 意 見 及 簽 章	收 時	會 間	會 時 畢 間
研 究 會 (資訊中心)	一. 倘若本案簽奉核准通過後，非設籍本市之志工可申辦市民卡，即享有與現有市民卡完全相同之功能(如特店優惠、乘車優惠等)，未來版面是否需額外增加其相關文字或圖片本中心無意見亦無需求，如有需求可配合調整程式修改，但版面須統一，無法各別製化。			
	二. 由於非設籍本市之志工，在市民卡系統中無相關資料，故皆需由各單位提供申請書至本中心後，由本中心代為印製卡片，須由各單位審核需申請市民卡之人員，未來如果已非志工身份時，仍需請各單位協助提出停卡資料，以便本中心進行鎖卡作業，後續本中心將會將申請表資料放至市民卡主題網站，供各單位自行下載使用。			
	三. 另現有一般卡無須強制印製照片(視申請人需求)，後續非設籍本市之一般卡是否需強制印製照片，則需視主責機關是否有其需求，如有其需求則未來志工申請書表中需請志工檢附照片。(但目前已申請一般卡之本市市民卡片則不見得都有印製照片，則無法統一其做法)			
	四. 經會議中交通局指出，65 歲以上及身障之志工，需核發乘車半價之卡片，惟此類身份志工需強制印製姓名及照片，須讓各單位知悉此事，未來志工申請書表中需請志工檢附照片。			
 				

1006
0910

1006
1055

